

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李明輝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澎湖監獄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	澎 湖	監 獄	
	鄭財獎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信件依規定僅檢
有無違禁物品，
未閱讀內容

010109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2</td> </tr> <tr> <td>3</td> <td>4</td> </tr> </table>	1	2	3	4	<table border="1"> <tr> <td>5</td> <td>6</td> </tr> <tr> <td>7</td> <td>8</td> </tr> </table>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李明禪

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撤銷假釋案，確定終局裁判所援引適用之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之本文規定，已違悞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顯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依憲法賦予人民之

權利，行使解釋憲法之權，提起聲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5號終局裁判確定。

二、緣聲請人李明輝前因80年犯肅清煙毒案，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假釋出監，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刑法違反保護管束規定，經判處6年6月確定後，由法務部依系爭規定撤銷假釋，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假釋撤銷後之殘刑5年，再接續執行另案6年6月徒刑，且不能合併計算執行期間，明顯已徹底剝奪聲請人之法律權益。

三、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①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②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③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

④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四. 聲請人刑來自判刑定讞(80年舊法), 假釋出監(93年新法), 假釋撤銷(97年新法), 其間經2次刑法修訂, 連跨3種不同時期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與殘刑規定, 由10年, 修正為15年(累犯20年), 再修正至25年, 倘按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執行殘刑; 相對聲請人在舊法明訂假釋門檻10年, 殘刑10年時期所犯罪刑, 經撤銷假釋, 所需執行刑期反倏要比在新新法施行後所判無期徒刑, 執行更長刑期, 實令聲請人難以信服, 故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業已經所有可維之救濟途徑皆未能平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違法侵害之事實, 故提出聲請解釋憲法。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
所持之主張與見解。

一、茲比較 83 年 1 月 28 日、86 年 11 月 26 日、94
年 1 月 7 日，3 次修訂刑法，在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合併刑期）暨刑法施行法
第 7 條之 2（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計算）
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在
有期徒刑撤銷部分，惟自得合併與不得
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以刑應執行
之期間之差異，殘餘刑期多久即執行
多久是完全不受法律修訂而改變。然而，
無期徒刑一經撤銷假釋所需執行殘
餘刑期亦隨刑法修訂提高假釋門檻
由原本 10 年，修正為 15 年（累犯 20 年），再
增至 25 年，且在 94 年 1 月 7 日修法後撤
銷假釋執行殘刑時，其他被判有期徒刑
之罪，則於執行殘刑 25 年後，才能接
續執行其他之有期徒刑，且不能合併

計算執行期間，完全指翻判刑當時
的法律規定，不以撤銷日之時⁶，⁷股
釋門檻界定應執行殘餘刑期。

二、聲請人80年入監執行期間，歷經86年
11月26日第一次刑法修訂，因⁸關在監獄
自無撤銷解釋之虞，93年3月9日獲假釋
出監後，正努力融入回歸社會生活之際，
94年1月7日即又再次修訂刑法，及至96年
3月始因自身較⁹軟弱而¹⁰墮入犯罪¹¹網
羅，故於07年5月13日經法院¹²裁定
撤銷假釋。然按①刑法第2條（從舊從
輕原則）明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法律。②刑法第65條之1（無期徒刑如重
之限制）明訂：無期徒刑不得加重。上述
項規定不正與檢察官據以指揮之94
年1月7日修正刑法第77條之1第5項¹³刑法

施行法第7條之2有相互矛盾之嫌。

三、立法院在不到10年間兩度修正刑法，將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同殘刑規定，從10年提高到25年，無非是為跟風當時國際廢死的潮流，希望有朝一日能以無期徒刑取代死刑。可是倉促修訂出的法律，卻是桿子打翻整艘船的規定，要是如此草菅在94年1月7日修法前所判無期徒刑的假釋人之權益，不論假釋門檻及殘刑規定是10年、15年、20年，只要一離開監獄受保護管束期間一經撤銷假釋即需執行殘刑25年後，再按續他案所判結刑，且不能合併計算執行期間。這樣的規定尚適用於在94年1月7日修法後所判無期徒刑的假釋人，自無任何爭議之處，但新刑法施行後執行無期徒刑最快也要待119年才有可能假釋離開監獄有被撤銷假釋的機會。依撤

銷假釋之處分，並非要使受假釋人另
承受新刑罰，然而，聲請人撤銷假釋
所應執行殘刑實已過苛，人身自由遭受
過度剝奪，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又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更
有違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享有法律上
上一律平等之權及憲法第15條生存權應予
保障之權，全當撤銷為盡。

四、欠債還錢，天經地義，撤銷假釋，執行
殘刑，聲請人苦心受罰，然檢察官據以
指揮執行假釋撤銷之94年1月7日修正
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合併刑期暨刑
法執行法第7條之2)撤銷假釋之殘餘
刑期規定，既未採聲請人前案判刑時
之規定，又不能合併計算前案已監執行
刑期，且在執行五年殘刑後，才可再繼續
執行他案徒刑，聲請人假釋撤銷所受
之刑罰實遠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輕重顯

008436

然失衡，實已斷喪刑罰執行之公正性，
法律顯有凌駕憲法之虞；聲請人具狀
所訴並非不甘受罰，僅在冀求能獲致
公正之裁判，祇因用盡所有可補之法
定程序救濟途徑均遭駁回。為此爰依
大法官審理案件第5條第2款，第7條第
2款，鑒請 大法官能依聲請人之聲
請解釋憲法理由，在維護司法與法治
公信基礎下，挑選出最能符合憲法價
值之方案，避免法律牴觸憲法，提升
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令聲請人之權益
得予維護。為此祈請 鈞院能作成
解釋人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感戴
德無涯矣。

肆、確定認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
或命令表列如下：

鑑定結果	最高法院
鑑定案號	107年度台振字第758號
所適用之法律之名稱條文及其內容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餘額之刑，自事實發生日86年11月26日刑法院修正公布後，即自94年1月7日刑法院修正施行前，即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合計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執行已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院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規定，合計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按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刑25年。

伍、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高雄地院刑事裁定1件。
- 二、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1件。
- 三、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件。

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聲請人：李時輝

僅檢
 品
 內容

遺失

鑒 公 院 法 司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具狀人 李明輝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李明輝 簽名蓋章

本信件依
信有無違
未閱